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 點：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三段 240 號（崑崙公園活動中心）

出 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59,899,311 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之出席股數（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22,185,983 股）合計 103,245,995 股，出席比率為 64.57%。

出席董事：曹月霞、賴進財、彭錢塘、蔡麗雲、張蕙、洪如美

出席監察人：戴水泉、林俊豪

主 席：曹董事長月霞



記 錄：王淑真



主席致開會詞（略）

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請參閱附錄一。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報告。

說明：請參閱附錄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及附錄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三、一〇五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6 頁。

四、一〇五年度資金貸與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7 頁。

五、一〇五年度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

說明：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8 頁。

六、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提列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49,287,355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2,000,000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三、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造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關春修會計師及呂莉莉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一及附錄四。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03,245,995 權。本案贊成權數 92,071,251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1,011,239 權），反對權數 6,502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6,502 權），棄權權數 11,168,242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1,168,242 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 89.17%，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505,006,256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50,500,626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774,546,107元，可供分配盈餘為1,230,909,541元，並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如附表。
二、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 元（發放至元止），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項金額，轉列公司其他收入處理。俟本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三、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03,245,995 權。本案贊成權數 92,746,250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1,686,238 權），反對權數 35,503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35,503 權），棄權權數 10,464,242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0,464,242 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 89.83%，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774,546,107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57,804

加：迴轉 IFRS 開帳數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0
加：本期稅後淨利	505,006,25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0,500,626)
可供分配盈餘	1,230,909,541
分配項目：	
減：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319,798,622)
期末未分配盈餘	911,110,919

註：股東現金股利計算之股本為一〇六年四月之實收資本額
1,598,993,110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敬請 決議。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請參閱「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03,245,995 權。本案贊成權數 92,744,029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1,684,017 權），反對權數 36,722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36,722 權），棄權權數 10,465,244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0,465,244 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 89.82%，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修正，將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配合證交法第 183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及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u>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配合證交法第 183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及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以下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以下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份條文案，敬請 決議。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份條文，請參閱「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03,245,995 權。本案贊成權數 92,744,034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1,684,022 權），反對權數 36,717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36,717 權），棄權權數 10,465,244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0,465,244 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 89.82%，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 <u>獨立</u> 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 <u>獨立</u> 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 <u>董事、監察人</u> 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	配合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修正，將董事、監察人之選舉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p>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u>獨立</u>董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u>董事、監察人</u>。</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敬請 決議。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請參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03,245,995 權。本案贊成權數 92,744,028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1,684,016 權），反對權數 36,723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36,723 權），棄權權數 10,465,244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0,465,244 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 89.82%，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四條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p> <p><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p>	<p>配合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增訂，採行電子方式及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敬請 決議。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請參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03,245,995 權。本案贊成權數 92,744,030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1,684,018 權），反對權數 36,724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36,724 權），棄權權數 10,465,241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0,465,241 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 89.82%，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配合法令，酌修文字。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以下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以下略)</p>	<p>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p>
第十二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酌修文字。</p>
第十五條	<p>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以下略)</p>	<p>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u></p>	<p>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爰放寬該等合併案</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以下略)</p>	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六條	<p>資訊公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p>	<p>資訊公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p>	<p>1.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修正理由同第十條。</p> <p>2. 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及第四目移列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p> <p>3. 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五項。</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p>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p>	<p>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八、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八、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臨時動議：無。

散 會：同日上午 9 時 35 分。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〇五年在歐盟政經與英國脫歐議題、美國總統大選、油價持續低檔等相關不確定因素下，使得全球整體經濟成長與前一年度比較並無大幅變化。台資印刷電路板廠商早已體認到全球競爭環境的改變，都積極尋求高階製程技術改善與智慧製造來提升自身競爭力；陸資廠方面生產比重雖持續放大，但目前也同樣面對市場需求不振、成長趨緩的狀況。由於電子技術的快速發展和市場對電子產品創新應用的要求不斷擴大，故未來仍應持續朝向高階應用市場去努力發展。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186,860 仟元、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245,298 仟元，與一〇四年度比較，營收增加 3.3%、營業毛利增加 8.2%，比較兩年度在產品組合及平均售價上並無太大差異，惟在成本及費用管控上略優於前一年度。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583,787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1,441,976 仟元，與一〇四年度比較，營收增加 9.84%、營業毛利增加 55.66%；合併營收及毛利增加主因為子公司競陸電子（昆山）有限公司毛利較前一年度增加 34%，及競億電子（泰國）有限公司營收較前一年度增加 69%，毛利由負數轉為正數所致。

一〇六年隨著物聯網與汽車電子相關應用之開發，衍生出許多電子產業新市場，而與終端電子產品製造連動性高的印刷電路板產業更需把握關鍵時點，積極跨入市場。預期本年度在延續前一年度之多階 HDI 板、WiFi 模組板、LED 車用照明散熱基板、汽車板等持續出貨下，配合持續挑戰高階產品生產策略以提升製程能力，維持競爭優勢與企業獲利。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率
營業收入	8,583,787	7,814,716	9.84%
營業成本	7,141,811	6,888,341	3.68%
營業毛利	1,441,976	926,375	55.66%
營業費用	824,685	725,718	13.64%
營業淨利	617,291	200,657	207.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0,953	-155,302	-139.25%
稅前淨利	678,244	45,355	1,395.41%
本期淨利	505,006	19,461	2,494.96%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4.42%	64.4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6.23%	135.3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54%	0.52%
	權益報酬率	13.78%	0.5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2.42%	2.84%
	純益率	5.88%	0.25%
	每股盈餘	3.16 元	0.12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關春修會計師及呂莉莉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戴 水 泉



監察人：鄭 隆 賓



監察人：林 俊 豪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5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競國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競國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競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競國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競國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競國集團為上市公司，受投資大眾的高度注意。此外，收入金額重大，其認列及風險報酬移轉時點之判斷及部分銷貨交易依合約議定而需提供折讓、退貨或獎勵金予客戶，對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極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包含抽核樣本數核對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條件、收付款等。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原因。
- 抽核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有關折讓、退貨或獎勵金之估計，則取得經管理階層覆核後之計算文件，並抽核銷售合約之相關條款以驗證其合理性。
- 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競國集團持有不動產及大量生產設備，如發生營運不佳或其他原未預期之狀況而導致獲利不如預期時，資產帳面價值可能有高估之疑慮，因此資產可能存有減損之重大風險。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依據產業特性及未來營運之發展，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折現率及現金流量折現值，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列為本年度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外部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評估外部專家之客觀性及專業能力。
- 委請內部專家就鑑價報告中所使用的現金流量折現值等假設進行評估。
- 評估帳列減損損失之認列是否合理。

三、商譽減損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競國集團因併購交易而產生之商譽金額計74,035元。因商譽的減損評估涉及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折現值的評估等假設，而該等假設及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存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列為本年度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外部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評估外部專家之客觀性及專業能力。
- 委請內部專家就鑑價報告中所使用的現金流量折現值等假設進行評估。
- 評估帳列商譽減損損失之認列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競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競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競國集團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競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競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競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競國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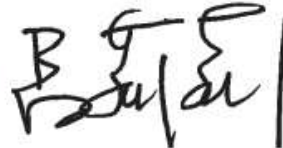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



會計師：

呂莉莉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上市公司，受投資大眾的高度注意。此外，收入金額重大，其認列及風險報酬移轉時點之判斷及部分銷貨交易依合約議定而需提供折讓、退貨或獎勵金予客戶，對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極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包含抽核樣本數核對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條件、收付款等。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原因。
- 抽核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有關折讓、退貨或獎勵金之估計，則取得經管理階層覆核後之計算文件，並抽核銷售合約之相關條款以驗證其合理性。
- 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採用權益法對投資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事業APCB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近年因受災損影響，營運呈現虧損，存有減損跡象之情事，致APCB Capital Limited收購該被投資公司產生之商譽亦存有減損跡象。因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公司之重要投資且該帳面金額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本會計師與組成個體查核人員進行溝通，包括提供查核指示函，並取得其執行查核後之集團報導資訊。
- 本會計師透過電子郵件與組成個體查核人員就查核規劃、期中及期末階段應進行之查核程序及應注意事項進行討論。
- 覆核組成個體查核人員對APCB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資產減損評估之查核程序是否足夠，包括是否評估外部專家之客觀性及具專業能力、是否取得外部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是否委請內部專家就鑑價報告中所使用的現金流量折現值等假設進行評估，同時評估其對帳列減損損失之認列是否合理。
- 針對商譽減損取得外部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評估外部專家之客觀性及專業能力，並委請內部專家就鑑價報告中所使用的現金流量折現值等假設進行評估。
- 評估帳列商譽減損損失之認列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 



會計師：

呂莉莉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鏡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341,299	22	1,142,487	12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9,788	-	14,806	-	21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62,059	1	21,188	-	212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2,805,755	26	2,593,555	26	215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十)	81,066	1	536,835	5	217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508	-	2,959	-	2209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858,042	8	688,255	7	221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641,268	6	510,757	5	223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03,611	1	73,228	1	2322	
流動資產合計	6,906,396	65	5,584,070	56	239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7,351	-	17,35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七、八及九)	3,461,772	33	4,075,438	41	254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82,053	1	92,837	1	257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8,115	-	22,211	-	263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16,874	1	120,535	1	267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870	-	55,43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42,035	35	4,383,811	44	2XXX	
資產總計	10,648,431	100	9,967,881	100	2-3 XXXX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三)、(七)、七、八及九)	2,416,812	23	1,902,100	19		
應付短期票據(附註六(八))	249,905	2	199,876	2		
應付帳款	6,489	-	-	-		
應付票據	163,044	2	193,430	2		
應付股利	891,087	8	890,850	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591,960	6	530,721	6		
應付設備款	89,958	1	288,573	3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821	-	38,726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七、八及九)	370,277	3	309,120	3		
其他流動負債	87,707	1	97,444	1		
流動負債合計	4,894,060	46	4,450,840	4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七、八及九)	1,525,168	14	1,515,617	15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368,097	3	378,835	4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五))	14,784	-	19,992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一))	57,110	1	60,934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65,159	18	1,975,378	20		
負債總計	6,859,219	64	6,426,218	6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普通股股本	1,598,993	15	1,598,993	16		
資本公積	418,929	4	418,929	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21,634	4	419,688	4		
未分配盈餘	1,281,410	12	776,492	8		
保留盈餘小計	1,703,044	16	1,196,180	1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246	1	327,561	3		
權益總計	3,789,212	36	3,541,663	35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648,431	100	9,967,881	100		



會計主管：蔡政宏



經理人：賴進財



董事長：曾月霞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8,583,787	100	7,814,716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五)、(六)、(十一)及十二)	7,141,811	83	6,888,341	88
5950 營業毛利	1,441,976	17	926,375	1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五)、(六)、(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14,712	4	330,901	4
6200 管理費用	509,973	6	394,817	5
營業費用合計	824,685	10	725,718	9
營業淨利	617,291	7	200,65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十七)及十)：				
7010 其他收入	83,489	1	149,20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6,429	1	(223,649)	(3)
7050 財務成本	(88,965)	(1)	(80,85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953	1	(155,302)	(2)
7900 稅前淨利	678,244	8	45,355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73,238	3	25,894	1
本期淨利	505,006	5	19,46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及(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38	-	(4,208)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80)	-	71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58	-	(3,49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2,428)	(4)	(11,48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3,113	1	1,95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9,315)	(3)	(9,53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7,457)	(3)	(13,02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7,549	2	6,435	-
本公司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16		0.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12		0.1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曹月霞



經理人：賴進財



會計主管：蔡政宏



統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計
				未分配 盈餘	盈餘			
\$	1,598,993	418,929	386,630	969,471		1,356,101	337,094	3,711,117
	-	-	33,058	(33,058)		-	-	-
	-	-	-	(175,889)		(175,889)	-	(175,889)
	-	-	-	19,461		19,461	-	19,461
	-	-	-	(3,493)		(3,493)	(9,533)	(13,026)
	-	-	-	15,968		15,968	(9,533)	6,435
	1,598,993	418,929	419,688	776,492		1,196,180	327,561	3,541,663
	-	-	1,946	(1,946)		-	-	-
	-	-	-	505,006		505,006	-	505,006
	-	-	-	1,858		1,858	(259,315)	(257,457)
	-	-	-	506,864		506,864	(259,315)	247,549
\$	1,598,993	418,929	421,634	1,281,410		1,703,044	68,246	3,789,212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月霞



經理人：賴進財



會計主管：蔡政宏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78,244	45,3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98,176	585,658
攤銷費用	9,268	8,213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9,887)	14,979
利息費用	88,965	80,854
利息收入	(20,668)	(70,727)
股利收入	(1,909)	(3,54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6,648	22,504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00,593	637,9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018	(4,032)
應收票據	(40,871)	13,273
應收帳款	(203,052)	350,735
其他應收款	435,121	203,746
存貨	(169,787)	(24,341)
其他流動資產	(30,045)	7,9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3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81)	547,3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6,489	(9,899)
應付票據	(30,386)	9,946
應付帳款	237	(117,916)
其他應付款	60,251	(80,607)
其他流動負債	(9,737)	23,8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66)	(1,4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288	(176,0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507	371,244
調整項目合計	724,100	1,009,1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02,344	1,054,541
收取之利息	40,447	74,392
支付之利息	(87,977)	(81,976)
支付之所得稅	(138,235)	(61,4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16,579	985,5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21,113)	(697,093)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16,267	13,032
取得無形資產	-	(8,40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1,753)	207,17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726	(112,362)
收取之股利	1,909	3,5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9,964)	(594,1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596,190	12,171,268
短期借款減少	(11,081,478)	(12,398,25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450,029	2,700,09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400,000)	(2,800,000)
償還公司債	-	(2,500)
舉借長期借款	641,868	1,013,338
償還長期借款	(557,020)	(1,190,988)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0)	(744)
發放現金股利	-	(175,8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49,569	(683,67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7,372)	35,8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98,812	(256,3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2,487	1,398,8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41,299	1,142,48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月霞



經理人：賴進財



會計主管：蔡政宏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992,712	14	253,997	4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9,788	-	14,806	-	21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614	-	4,155	-	215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946,491	13	965,904	15	217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92,035	1	73,435	1	218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9,169	-	10,158	-	2200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64,717	1	49,979	1	223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508	-	2,959	-	2322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72,817	4	232,971	4	239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及八)	26,583	-	42,533	1	
流動資產合計	2,429,434	33	1,650,897	26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7,351	-	17,351	-	254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282,000	61	4,333,959	68	25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八及九)	319,372	5	346,239	5	264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975	-	4,875	-	2XXX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4,804	-	18,569	-	31XX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	38,911	1	48,833	1	31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73,413	67	4,769,826	74	3200
					33XX
					3310
					3350
					3410
					3XXX
					2-3XXX
資產總計	7,102,847	100	6,420,72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八)、七及八)	1,517,000	20	1,254,000	19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249,905	4	199,876	3	
應付票據	163,044	2	187,949	3	
應付帳款	63,128	1	61,854	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25,140	3	303,432	5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162,665	2	124,844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39,585	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六)、(十)、七及八)	24,6083	3	56,290	1	
其他流動負債	41,076	1	24,378	-	
流動負債合計	2,668,041	36	2,252,208	3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六)、(十)、七及八)	255,661	5	223,411	4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332,823	5	342,527	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57,110	1	60,914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645,594	11	628,852	10	
負債總計	3,313,635	47	2,879,060	45	
權益(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股本	1,598,993	23	1,598,993	25	
資本公積	418,929	5	418,929	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21,634	6	419,688	7	
未分配盈餘	1,281,410	18	776,492	12	
保留盈餘小計	1,703,044	24	1,196,180	1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246	1	327,561	5	
權益總計	3,789,212	53	3,541,663	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7,102,847	100	6,420,723	100	



會計主管：蔡政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逸財



董事長：曹月霞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2,186,860	100	2,117,1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十二)、七及十二)	1,941,562	89	1,890,421	89
5950 營業毛利	245,298	11	226,711	1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十二)、(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0,090	1	42,340	2
6200 管理費用	160,387	7	107,292	5
營業費用合計	180,477	8	149,632	7
營業淨利	64,821	3	77,07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十八)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61,576	3	74,386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926)	(1)	62,224	3
7050 財務成本	(30,688)	(1)	(32,435)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54,011	25	(160,710)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6,973	26	(56,535)	(3)
7900 稅前淨利	631,794	29	20,544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26,788	6	1,083	-
本期淨利	505,006	23	19,46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十三)及(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38	-	(4,208)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80)	-	71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58	-	(3,49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6,913)	(14)	(22,755)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577)	-	9,35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2,175	2	3,86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9,315)	(12)	(9,533)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7,457)	(12)	(13,02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7,549	11	6,435	-
本公司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16		0.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12		0.1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曹月霞



經理人：賴進財



會計主管：蔡政宏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計
	股	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98,993	-	418,929	386,630	969,471	1,356,101	337,094	3,711,11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3,058	(33,05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5,889)	(175,889)	-	(175,889)
本期淨利	-	-	-	-	19,461	19,461	-	19,4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93)	(3,493)	(9,533)	(13,0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968	15,968	(9,533)	6,435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98,993	-	418,929	419,688	776,492	1,196,180	327,561	3,541,6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46	(1,946)	-	-	-
本期淨利	-	-	-	-	505,006	505,006	-	505,0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58	1,858	(259,315)	(257,4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6,864	506,864	(259,315)	247,549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98,993	-	418,929	421,634	1,281,410	1,703,044	68,246	3,789,212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董監酬勞分別為12,000千元及0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49,287千元及1,067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曹月霞



經理人：賴進財



會計主管：蔡政宏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31,794	20,5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6,392	65,871
攤銷費用	3,900	2,925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7,630)	12,224
利息費用	30,688	32,435
利息收入	(619)	(678)
股利收入	(1,909)	(3,5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54,011)	160,71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05)	(21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7
其他收入	(3,051)	(3,05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76,745)	266,6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018	(4,032)
應收票據	2,541	(3,268)
應收帳款	27,043	(8,0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600)	(71,642)
其他應收款	(9,013)	9,080
存貨	(39,846)	3,151
其他流動資產	(3,339)	(1,6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6,196)	(76,4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5,952)
應付票據	(24,905)	6,583
應付帳款	1,274	3,358
應付帳款－關係人	(78,292)	64,496
其他應付款	41,600	(12,294)
其他流動負債	16,698	(6,25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66)	(1,4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191)	48,5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1,387)	(27,903)
調整項目合計	(558,132)	238,7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662	259,327
收取之利息	621	681
支付之利息	(30,579)	(32,258)
支付之所得稅	(121,066)	(43,8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7,362)	183,9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0,555)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4,011)	(36,135)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652	21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1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4,026)	(29,922)
取得無形資產	-	(7,800)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19,289	3,48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9,590	5,048
收取之股利	299,440	281,4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1,005	125,7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802,145	8,024,000
短期借款減少	(9,539,145)	(7,908,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450,029	2,700,09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400,000)	(2,800,000)
償還公司債	-	(2,500)
舉借長期借款	460,000	511,000
償還長期借款	(237,957)	(804,789)
發放現金股利	-	(175,8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35,072	(456,0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38,715	(146,3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3,997	400,3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2,712	253,99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曹月霞



經理人：賴進財



會計主管：蔡政宏

